

证券代码：430405

证券简称：星火环境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星火环境净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18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4月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张金勇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报出>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批准报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汇报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公司《苏州星火环境净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05）、《苏州星火环境净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6）。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1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审核意见如下：

（1）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年度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审核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由董事会编制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状况及业务发展情况由董事会编制公司《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公司 2021 年的盈利水平和整体财务状况，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情况下，为更好回报全体股东，公司拟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6,76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45,408,000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计算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苏州星火环境净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增加资金收益，在满足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同时，公司拟利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该 8,000 万元额度可循环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苏州星火环境净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 号）及相关安排，公司就 2021 年度开展专项行动中的自查及自我规范情况做出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苏州星火环境净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公告编

号:2022-0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星火环境净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苏州星火环境净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18 日